

农村实施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准则

【分类号】 2 3 6 0 1 4 9 1 0 2

【标题】 农村实施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准则

【时效性】 有效

【颁布单位】 全国爱卫会 / 卫生部

【颁布日期】 9 1 0 5 0 3

【实施日期】 9 1 0 5 0 3

【失效日期】

【内容分类】 爱国卫生类

【文号】

【名称】 农村实施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准则

【题注】

全文

1. 总则

1. 1 为保证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安全卫生，逐步达到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，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，促进农村改水事业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准则。

1. 2 本准则适用于广大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式给水和分散式给水。

1. 3 在新建或改建集中式给水时，对水源选择、水源防护和工程设计要符合本准则及有关标准、法令的要求，事先认真审查设计，事后组织竣工验收，经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供水单位必须保证水质符合本准则的要求。

1. 4 分散式给水的水源选择、水质鉴定、水源卫生防护和经常管理工作，由供水所在地的乡、镇政府委托当地有关单位管理。

2. 水质分级评价准则和卫生要求

2. 1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不得超过下表所规定的限值。（见下页）

2. 2 集中式给水除根据需要具备必要的净水设施外，必须进行消毒，保证正常运转，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以保证供水质量。

2. 3 农村给水的水质应达到二级以上，但是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如水源选择和

处理条件受限制的地区，容许按三级水质要求处理。

2. 4 二级、三级水质要求主要是考虑某些地区由于经济、地理等因素所致的水源选择和处理条件受到限制的情况，对某些指标适当放宽了要求。但是，决不准以二、三级水的要求做为借口，放松对“三废”的排放要求，使污染水源、恶化水质的行为合法化。

3. 水源选择、水源卫生防护及本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其它卫生要求，参照现行的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—85）和《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要求》（GB 11730—89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水质检查：应参照现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 5750—85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生活饮用水水质分级要求

项 目	一级	二级	三级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：			
色（度）	15，并不呈现其它异色	20	30
浑浊度（度）	3，特殊情况不超过5	10	20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不得含有	不得含有
PH	6.5~8.5	6~9	6~9
总硬度（ml/L以碳酸钙计）	450	550	700
铁（ml/L）	0.3	0.5	1.0
锰（ml/L）	0.1	0.3	0.5
氯化物（ml/L）	250	300	450
硫酸盐（ml/L）	250	300	400
溶解性总固体（ml/L）	1000	1500	2000

毒理学指标:			
氟化物 (m l / L)	1. 0	1. 2	1. 5
砷 (m l / L)	0. 0 5	0. 0 5	0. 0 5
汞 (m l / L)	0. 0 0 1	0. 0 0 1	0. 0 0 1
镉 (m l / L)	0. 0 1	0. 0 1	0. 0 1
铬(六价) (m l / L)	0. 0 5	0. 0 5	0. 0 5
铅 (m l / L)	0. 0 5	0. 0 5	0. 0 5
硝酸盐 (m l / L以氮计)	2 0	2 0	2 0
细菌学指标:			
细菌总数 (个 / m l)	1 0 0	2 0 0	5 0 0
(接触 3 0 分钟 后)			
游离余氯 (m l / L)			
出厂水不低于	0. 3	不低于 0. 3	不低于 0. 3
末梢水不低于	0. 0 5	不低于 0. 0 5	不低于 0. 0 5

①一级：期望值；二级：允许值；三级：缺乏其它可选择水源时的放宽限值。